# 靖边县城区道路人行道及窨井设施维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地址：靖边县南大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启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 8 幢 10607-1-77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2. 项目编号：JBJY-GK-2026021

3. 项目地点：靖边县城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

4. 服务内容：本次维修服务区域为靖边县城区统万路（林荫路至北新街段）、红柳路（人民路至 307 国道段）、林荫路（南环路至统万路段）等 29 条主次干道及巷道人行道混凝土路面、道牙、树坑病害维修；城区私设过渡坡拆除、垃圾清运及恢复；人行道、道牙、台阶、大理石破损修复；城区雨污

水检查井、雨水收水井破损、下沉、松动维修。

维修面积内容：全城区维修铺设人行道10605平米，更换破损道牙1267.4米，维修破损树池100处，维修破损人行道混凝土道口144.5平米，拆除过渡坡（架）803处5255米（包括拆除及垃圾倾倒），修复781米（包括人行道、道牙、台阶和大理石修复）。维修破损、下沉严重的雨污水检查井、雨水收水井668套。

二、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项目概算：人民币¥4418409.16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零玖元壹角陆分），具体单价见附近，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中标单价计算。

2. 结算依据：以甲方出具的《维修派工单》《工程验收表》为结算依据。

三、工期与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或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周期执行）。

2. 响应时间：施工单位须足额配备7组专业施工班组，配齐持证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车辆、施工机械、配套机具及专用作业工具，保障全天候待命施工。接到管护中心维修指令或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后，30分钟内到场处置，第一时间规范布设安全警示、围挡、锥桶等防护设施，快速消除即时安全隐患并组织施工。对井盖缺失、路面塌陷、大面积破损等重大

紧急安全隐患，实行24小时全天候响应、即接即办、快速处置，第一时间消除险情，快速恢复道路、人行道平整畅通，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3. 完工要求：维修工程应在甲方指定工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的天气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须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68-2008）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 验收程序：

- 乙方完成工程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质保期：所有维修部位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沉降、破损、松动、异响、渗水等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偿返工、免费维修，确保设施完好达标。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下达维修任务单，明确维修地点、内容、工期及质量

要求；

2. 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审核工程量、办理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4. 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2.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

3. 负责施工垃圾的清运处置，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整洁，完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4. 建立健全施工台账，做好维修记录，及时提交结算资料；

5.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验收工作，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付款方式

双方按实际竣工施工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结合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单价核算总价款；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谢涛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